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97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紀春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 
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97號第一審判決  
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  
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 
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另加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 
規定，自民國108年1月23日起至113年6月3日即起訴前一日按週  
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80萬4,5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共計  
380萬4,508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80萬4,508元=380萬4,508  
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等  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  
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 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  
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	利息	3000000	1080123	1130603	(5+133/366)	5			804508.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計									804,508.2	

804,508